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地2012-G-11号”1-5地块开发项目内装饰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北、南园路西
发包人名称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北、南园路西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汤建荣13584873325
合同价格	3758.97万元
开工日期	2014/6/20 0:00:00
竣工日期	2015/12/4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王雷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RJ-HH-JZ-402

正本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江苏省



江苏省工

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苏地 2012-G-11 号” 1#-5#地块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姑苏区南环东路北、南园路西

工程内容: “苏地 2012-G-11 号” 1#-5#地块室内装修工程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5#地块室内装修施工(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每地块的开工报告为准; 每地块工期总日历天: 18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 ¥37589713.85 元。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主体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标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其税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施工期间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号前。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 每月由跟踪审计单位根据监理方核定的已完成工程量核定货币工作量的 70% 支付(扣除 10% 的工程预付款, 实际支付 60%); 新增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按 50% 支付进度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0%，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保修期保留金。竣工验收合格 1 年期满后 14 天内，如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支付其中的 50%；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期满后 14 天内，如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审计费由发包人送审时一并结算，工程费核减量在 7%以上的（不含 7%），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嘉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合同履行地：苏州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4年 月 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080154740000551
浦发银行吴中支行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地 2012-G-11 号” 1#-5#地块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15年12月4日

建设单位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42729m ²	工程造价	3758.97 万	结构层次	框架-1-6、-1-4、-1-24 -2-5 层	开工日期	2014-6-20	竣工日期	2015-3-28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p> <p>2、本工程经中间检查（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p> <p>3、本工程经检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p> <p>4、本工程符合设计规定，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法人代表： （公章）	法人代表：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盖章）	（印鉴）	（公章）				

201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0120140725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N^o 0113460



建设单位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苏地2012-G-11号”1-5地块开发项目		
建设地址	姑苏区南环东路北、南园路西		
建设规模	42729平方米	合同价格	758.97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4-6-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5-3-28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苏地 2012-G-11 号”1-5 地块开发项目内装饰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证书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公司承建的“苏地2012-G-11号”1-5地块开发项目内装饰工程 公共装饰工程,荣获二〇一七年苏州市建筑装饰“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



苏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

工程名称	“苏地 2012-G-11 号” 1-5 地块开发项目内装饰工程		
建设地址	姑苏区南环东路北、南园路西		
建设单位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14-06-20 至 2015-03-28		
原项目经理	王伟	资格证书号	苏 132121304488
拟变更项目经理	王雷	资格证书号	苏 132121300279
<p>变更原因:</p> <p>建造师王伟 (证书号: 苏 132121304488), 因左膝盖髌骨骨折刚完成手术, 需卧床休息, 故不能驻“苏地 2012-G-11 号” 1-5 地块开发项目内装饰工程施工现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现特委托建造师王雷 (证书编号: 苏 132121300279)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全面负责本工程。</p>			
公示起止时间: 2014-11-18 至 2014-11-21			
委托经办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备案 原项目经理不得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前参与投标。 (盖章) 2015 年 1 月 9 日 			

关于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南环汇邻广场内 装施工的情况说明

由我司开发的苏地 2012-G-11 号地块项目，即为南环汇邻广场项目，内装饰工程由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涵盖 1#-5# 地块）。

南环汇邻广场是我司在姑苏区开发的社区商业综合体，投资约 16 亿，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米，是姑苏区首家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影院、服务配套、酒店式公寓等为一体的“一站式”社区型商业购物中心。

中标建造师（项目经理）为王伟，后经法定程序变更为王雷。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 (¥37589713.8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370883198109101636。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备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表

登记合同类型：过渡期合同

合同验证码：-

发包人（全称）：苏州瑞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地 2012-G-11 号” 1-5 地块开发项目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姑苏区南环东路北、南园路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1#-5#地块室内装修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06-20

计划竣工日期：2015-03-28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